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王進洋先生(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 1 時 55 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 1 時 10 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約於下午 1 時 20 分離席)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蕭爾年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周偉健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2(離島地政處)
莊凱婷女士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2(離島地政處)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原國強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馮偉仁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1

列席者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淑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屆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2. 主席表示在 5 月 4 日的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上，有議員建議進行會議期間在螢幕上顯示議員發言次數，以及每當會議上有人提出臨時動議時，螢幕即時顯示該臨時動議內容。礙於人手有限及

設備有限，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的秘書會提醒相關主席有關議員發言的次數。當有議員提出臨時動議時，請耐心等待秘書處職員前往影印，以便盡快派發給各位議員。

I. 有關愉景灣康樂會會所霸佔公共空間並限制公眾使用的提問  
(文件 DFMC 8/2020 號)

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蕭爾年先生，以及離島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2 周偉健先生及產業測量師/2 莊凱婷女士。愉景灣康樂會及離島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 蕭爾年先生表示，有關網球場和籃球場的用地，大綱圖上已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主要提供戶外空間作各種動態及靜態的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區居民和遊客的需要。由於愉景灣不屬於發展審批地區圖所涵蓋的範圍，因此規劃監督在該地點沒有執管權力。根據大綱圖的說明書，各個地帶規定的執行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署或相關發牌部門負責。至於休憩用地的開放時間，大綱圖上並沒有訂明有關限制。

6. 周偉健先生闡述地政處的書面回覆，並補充地政處對愉景灣康樂會書面回覆所述的「愉景灣康樂會願意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晚上 6 時至 10 時豁免室外籃球場的收費」沒有意見。

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回應地政處的書面回覆，指根據愉景灣海澄湖畔會所發展時的總綱圖則 6.0E1(日期為 2002 年 2 月 28 日)(會後註：實際日期為 2000 年 2 月 28 日)，沒有任何地點被劃作私人會所，而補充總綱圖則(supplementary master plan)(日期為 2006 年 10 月 19 日)顯示，有關地點(Area N1)佔地 414 450 平方米，用作住屋和居民會所，涵蓋海澄湖畔會所的建築物和地盤，但沒有提及中央公園的任何部分，包括綠化地帶。此外，根據地政總署的一封相關信件，總

綱圖則 6.0E7h(a)沒有交代 Area N1 內被圍封的公共空間的補地價金額，亦沒有述明該地點可供海澄湖畔會所作私人會所用途。她質疑地政處的回覆有誤導居民之嫌，要求地政處作出解釋。

- (b) 她回應規劃署的回覆，指 2001 年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申請增加公共空間作康樂設施和會所用途，其後增設了網球場，但當時分區計劃大綱圖只列出兩項資料，第一是有關地方只可用作康體文娛場所及私人會所，第二是城規會已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否決有關申請。她指擬申請增設的公共空間地帶會佔用中央公園及海濱長廊，亦會影響視覺上和實體上的連貫，她稍後會要求規劃署回應。
- (c) 香港興業在城規會拒絕有關申請後，仍繼續興建網球場、籃球場和兒童休憩及活動場所，並將有關設施全部納入海澄湖畔會所範圍，顯示發展商並沒有遵從城規會的決定。此外，地政總署的批核信件並沒有提及地政處提到的「露天球場」。她詢問地政處「露天球場」的定義為何、「露天球場」這個名詞的由來，以及為何批地條款沒有說明「露天球場」的定義。她質疑香港興業在未補地價的情況下，使用該地點作私人用途並收取會員會費，是不公道的做法。她指該會所屬私人地方，名為海澄湖畔，但現時改名作居民會所。她批評地政總署的行政工作表現欠佳，導致發展商無需支付任何地價便能從批地事宜圖利。
- (d) 她指愉景灣康樂會的書面回覆具誤導性。她要求地政處回應上述提問，並會去信地政處和負責執行工作的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作出解釋。她在 3 月 18 日的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問題，因此會所才願意在星期一至星期五 6 時至 10 時開放設施給居民使用。她批評城規會所作決定，加上地政處和規劃署的「不執法」和「不行動」，令愉景灣康樂會在過往多年收取會員大量會費，但沒有開放設施給居民使用，令居民蒙受很大損失。她表示幾年前已提出此問題，但地政處和規劃署一直推卸責任，而她剛才引述大量資料的目的，是重溫整個事發經過及分析哪些資料具有誤導性。她對上述政府部門及機構表達嚴重不

滿，認為事態非常嚴重，並表明會向執法部門投訴。

8. 蕭爾年先生表示，有關大綱圖方面，牽涉到兩個規劃地帶，一個是「其他指定用途(體育及康樂會)」地帶，另一個是「休憩用地」地帶。在「休憩用地」地帶發展私人會所項目須獲城規會批准，但在「休憩用地」地帶內提供康樂設施供居民和其他人使用，則沒有違反「休憩用地」的規定。據他了解，發展商在「休憩用地」的康體設施是開放給當區居民使用，而非只限海澄湖畔會所的會員使用。至於執法事宜，由於有關地方並不屬於發展審批圖涵蓋的範圍，因此規劃監督沒有執管權力，須依靠其他部門或發牌機構負責規管。

9. 周偉健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愉景灣是私人土地，根據之前的總綱圖則 6.0E1，Area N1 的指定用途為「房屋和住客會所」，而有關地區廣闊，涵蓋海澄湖畔會所和鄰近土地。其後，香港興業申請更改愉景灣的土地發展規模和土地用途，因此才有最新版本的總綱圖則 6.0E7h(a)，而根據該圖則，海澄湖畔會所和毗鄰的球場已被明確劃作「住客會所」和「露天球場」。

(b) 對於總綱圖則 6.0E7h(a)的審批，地政總署已收取補地價，而有關補地價是按整項總綱圖則的修訂申請計算及收取，因此沒有就個別地帶上用途改劃的補地價明細。根據總綱圖則 6.0E7h(a)的批核信(已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有關補地價約為 7.4 億元。

(c) 由於總綱圖則 6.0E7h(a)已述明「露天球場」的位置，亦在該圖則上標示，因此該地點只限作「露天球場」。除此之外，總綱圖則並沒有限制「露天球場」的營運模式、開放時間或收費等，而地契條款亦沒有相關限制。

(d) 因應容詠嫦議員對「露天球場」的投訴，地政處已就此作出視察和調查，並得悉「露天球場」已開放給所有愉景灣居民使用。雖然使用者或需繳費或預約，但地契並沒有就此作出規限。

10. 容詠嫦議員對規劃署、地政處、愉景灣康樂會及其發展商表

示強烈不滿。她指在愉景灣康樂會補地價之前，她已提出有關問題多年，現時修訂總綱圖並增加了「露天球場」，只是回應她以前的提問。據她了解，海澄湖畔會所一直把公共空間及「露天球場」圍封，只供會員使用，並非開放給所有人，如會員帶同非會員(即使是愉景灣的居民)使用設施亦需額外收費。她強調提問的重點是愉景灣康樂會如何作出賠償，如果不應收費，如何賠償給以前曾繳付大量費用的人。她不同意規劃署和地政處的處理手法，認為只在 2006 年 3 月 24 日修訂總綱圖則(會後註：實際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24 日)及在星期一至星期五 6 時至 10 時豁免收費，看似大恩大惠，但卻漠視居民在過去十多年的損失。她對地政處的回覆表示不滿，表明會向執法部門投訴，亦會向傳媒公開整件事，說明地政處如何令居民蒙受嚴重損失。她不滿愉景灣康樂會不出席會議回答提問，批評他們從來不派員出席會議。她亦不滿政府多年來沒有妥善處理事件，令居民蒙受損失。她重申會向傳媒披露上述事件，並表達對政府部門的不信任。

(會後註：容議員就上述提問於會後同日以電郵方式向地政處和規劃署作出跟進，地政處已於 5 月 29 日以電郵回覆容議員；規劃署已於 6 月 3 日以電郵回覆容議員。)

(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 II. 有關單車停泊處用途的提問 (文件DFMC 9/2020號)

1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離島地政處)原國強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1 蕭爾年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政署表示有關事宜並非由該署跟進，因此不會派員出席會議。康文署、離島地政處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2.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 蕭爾年先生闡述規劃署的書面回覆。

14. 曾偉文先生闡述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15. 許淑儀女士表示，逸東邨雍逸樓附近的單車停泊處現時共提供約 392 個單車泊位。有關將該單車停泊處改作康體設施或有蓋休憩處的建議，運輸署可就有關設計方案提供意見，並與相關部門探討重置現有單車泊位的需要及可行性。
16. 郭平議員詢問該處是否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認為居民在該處晾曬衣物和鹹魚，是管理上出現問題。他認為首先有關部門須改善管理，然後才由方龍飛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17.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該單車停泊處毗鄰緩跑徑，建議在該處增設戶外健體設施。他指東涌區雖然有市政大樓健身室，但居民經常發現預約滿額，反映健體設施不敷應用。有逸東邨居民希望在邨內提供健身設施，他認為邨內設施主要是供小童耍樂的鞦韆、公園、小型籃球場和足球場，建議康文署考慮為逸東邨居民添置康體設施，即使不設於該單車停泊處，亦可在日後開展其他工程時，考慮設置這類設施。
  - (b) 就方龍飛議員在提問中提到有人在該處晾曬衣物等，他個人認為無傷大雅。他指健身人士大多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到健身室或室內地方做運動，故認為健身架或引體上升架等設施可在早上供居民晾曬衣物。
18. 郭平議員表示應按部就班處理。他明白居民在晾曬衣物方面有困難，但必須遵照規劃用途使用場地，否則政府無法規管。他建議先由秘書處去信路政署要求改善管理問題，下一步再討論及考慮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19.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多位議員指出的單車停泊處管理責任誰屬的問題，他據悉東涌和其他地方的單車停泊處都有「死車」問題需盡快處理，但不同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他認為要解決問題，須先找出負責管理單車停泊處的部門。

- (b) 他認為該處被用作晾曬衣物的原因是東涌單車交通網絡規劃欠佳，如果單車徑規劃不善，便會導致某些單車停泊位沒有人使用而丟空，而區內的單車違泊黑點正正是踏單車人士經常使用的地方，因而出現單車沒有泊位停泊，同時又有單車泊位沒有人使用的情況。他早前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指出不應只研究在何處興建單車泊位，更需研究修改及妥善規劃單車網絡。他批評現時的單車網絡不完善，只在東涌各大屋苑外設有單車徑和在單車徑旁設置單車泊位，對居民在區內使用單車沒有提供方便。
- (c) 他希望有關部門改善管理，同時希望區議會重新探討東涌的單車網絡和單車泊位問題，否則無論政府興建多少單車泊位，最後都只會被用作晾曬衣物。

20. 主席表示該處由運輸署負責管理及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他指現時清理單車的方法是由運輸署為單車套上膠袋，然後由地政處移走單車，費時失事。他希望各政府部門互相協調，以有效處理問題。

21. 方龍飛議員表示，他觀察到該處以橙色線圍封和豎立標示牌，說明單車停泊時限和晚上不可停泊，但仍然有單車停泊 24 小時，而且有很多單車的部件被偷去。他指政府已圍封該處一至兩個星期但依然沒有行動，有拾荒者在該處擺放推車和晾曬鹹魚和臘肉等，吸引很多老鼠，衍生環境衛生問題。他批評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令該處原有用途盡失，不但有人晾曬衣服，更雜草叢生。他促請有關部門合力解決社區問題。

22. 梁國豪議員表示，有關事宜除反映有關部門管理不善外，亦反映規劃有不足之處。他表示規劃署沒有從宏觀角度進行規劃，認為署方做事不能只看單一因素，因為規劃位置不對，設施便形同虛設。他舉例說，長洲西灣路的單車泊位並沒有人使用，只是因為某些原因不能在長洲碼頭興建單車泊位，才改在偏遠地方興建。他認為規劃署應與其他政府部門討論是否有其他地方可提供單車泊位。他早前曾與康文署研究將普通公園改建為成人健身公園，正如現時建議把無用的單車泊位改成休憩空間。他促請規劃署及有關部門與時並進和改善溝通，以免政府規劃的配套及設施未能切合居民的需要。鑑於東涌人口將不斷增加，他希望政府在交通和基建工作方面做得更好。

23. 主席表示，問題在於政府的規劃與市民的實際需要之間存在落差，批評政府敷衍了事，只是隨意在地區設置設施以求符合總綱圖的規定。康文署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果方龍飛議員希望在該處興建休憩設施，可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最重要是相關部門願意跟進工程建議。他認為有關部門須慎重考慮規劃事宜，務求設施能切實滿足居民的需求。

24. 蕭爾年先生表示，規劃署會就整體規劃進行研究和檢討。至於個別地點的規劃，分區規劃大綱圖會提供彈性，即使有關地方原本沒有就單車停泊設施作出規劃，亦不代表不允許作有關用途，大綱圖訂明休憩和道路用途是經常准許的用途，因此在落實有關用途後可按實際需要作出調整。

25. 黃秋萍議員表示，除提問所提及的單車停泊處，其他地方例如逸東邨的花槽等都有居民晾曬衣物和鹹魚，她認為有礙觀瞻，又影響環境衛生，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管理。

### III. 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提問 (文件 DFMC 10/2020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甄文智先生。

27.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8. 甄文智先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冷氣機滴水問題，房屋署過往處理逸東邨的冷氣機滴水問題時，發現滴水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冷氣機本身欠缺保養，機底滴水；第二，冷氣機底盤的接水盆出現淤塞，水從接水盆滴下來；第三，冷氣機的去水軟喉淤塞和鬆脫；以及第四，冷氣機去水軟喉不當地連接到房屋署提供的冷氣機排水喉管，導致喉管淤塞和滴水。餘下小部分個案是房屋署的喉管淤塞，署方會派員前往有關單位處理淤塞問題。雖然如此，住戶如發現屋邨冷氣機排水管出現

淤塞或失修情況，可直接聯絡本邨辦事處安排即時跟進。

- (b) 關於提問的第二條問題，署方會於會後與方龍飛議員聯絡，以跟進其辦事處外的冷氣機滴水問題。關於高空擲物，署方樂意與方議員到邨內視察高空擲物黑點，因應實際需要研究加裝或調動現有攝錄機，以解決有關問題。

2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其辦事處每星期接獲至少三至四宗有關逸東(一)邨和(二)邨的冷氣機漏水或滲水問題的投訴。他認為剛才房屋署代表所述的冷氣機滴水原因，只是小部分原因。據了解，逸東邨主要因為去水管設計出現問題，問題已持續八至十年以上，甄文智先生可到漁逸樓和祿逸樓視察。逸東邨已有 20 年樓齡，以前每戶只有一或兩部冷氣機，現時家家戶戶都有三至四部，排水管因為太窄和老化，積聚很多沉澱物，造成喉管滿溢和破裂。他有幾宗個案已交由管理公司處理，主要是更換整組喉管。據悉房屋署早前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會議上表示須按照滿東邨的設計，更換逸東邨的全部冷氣機去水管，才能徹底解決問題。如果每次只是小修小補破裂喉管或接駁喉管，光是搭棚動輒花費數千元，不久又再出現滲漏。他促請房屋署認真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不可輕視問題的嚴重性。
- (b) 至於高空擲物，他的辦事處外曾有高空擲物，已查到物件是從 18 樓的單位擲下，相信房屋署已知悉，警方非常重視事件。他本人曾被高空擲下的物件擊中。現在閉路電視已拍到事發情況及有足夠證據，他促請房屋署對有關單位扣分，並收回單位，殺雞儆猴，不應姑息。

30. 王進洋議員同意剛才郭平議員所述問題。過去幾年，富東邨及逸東(一)邨和(二)邨居民經常投訴冷氣機滴水，對屋邨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特別是在下雨後或晚上，冷氣機滴水由上層滴落樓下，對住戶造成滋擾。很多居民曾向房屋署反映，但因前線人員支援不足，例如外判保安公司的保安員質素參差，因此未能有效解決問題。即使外判公司的保安員到達有關單位，有些住戶不合作，甚或以言語恐嚇保

安員的人身安全。他相信其他屋邨亦有冷氣機滴水問題，希望房屋署認真解決。

31.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相信房屋署知悉屋邨冷氣機滴水問題，剛才郭平議員和方龍飛議員提議更換喉管屬於大型維修工程，涉及龐大開支。雖然冷氣機滴水事宜受法例規管，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執行上存在困難。他建議房屋署用吊船進行小型維修時，向有關住戶發出通告，通知他們冷氣機有滴水問題或喉管鬆脫等，以便他們有時間進行維修，否則房屋署主動進行維修，事後向有關單位收回費用。
- (b) 住戶向大廈管理員投訴時，管理員只能到有關樓層用手電筒照射，並作記錄，實際上不能解決問題。他詢問房屋署可否動用資源，協助有關住戶將鬆脫的喉管固定，否則單靠住戶或者大廈管理員處理，問題會愈趨嚴重。

32. 方龍飛議員表示，每逢夏天，大廈有八成冷氣機運作，冷氣機滴水情況猶如下雨，傑逸樓最為嚴重，地上佈滿積水，長出青苔及滋生蚊子，甚至有老鼠在該處喝水，衍生嚴重環境衛生問題。以他的辦事處為例，該大廈有很多喉管向外伸出，更有居民反映上層冷氣機滴水流入其單位內，把整幅牆弄濕。他促請房屋署盡快跟進及解決問題。

33.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到食環署的角色，可惜沒有食環署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不只政府公營房屋有冷氣機滴水問題，私營房屋也不例外，亦同樣牽涉食環署，但據她所知，食環署沒有正視有關事宜，令公營和私營房屋居民長期受冷氣機滴水問題困擾。她希望秘書處向食環署轉達議員對公營和私營房屋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的關注，請食環署回應在冷氣機滴水問題上擔當什麼角色和負責什麼工作。她亦想知道如管理公司和房屋署未能解決問題，議員可以怎麼做。

34. 甄文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備悉議員對樓宇工程的關注，會於會後向署方工程部反映，以研究於日後利用吊船進行大型外牆改善工程時，一

併考慮改善冷氣機喉管設計及排水效能的可行性。

- (b) 關於王進洋議員和徐生雄議員提到的保安工作範圍，就剛才討論的個案而言，住戶需負責冷氣機接水盤及去水軟喉的維修問題，如保安未能協助處理，會將問題轉介房屋署工程部，由工程部派員到訪有關單位了解個案並向住戶解釋。根據以往的個案，房屋署工程部會就冷氣機接水盆和軟水喉的維修事宜向住戶提供建議，也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即時向住戶作出協助。
- (c) 根據房屋署的觀察，有部分住戶在大廈冷氣機排水主喉鑽孔，然後將冷氣機去水軟喉插進去，這不當的接駁方法會令該位置容易積滿塵垢而淤塞，導致漏水。房屋署工程部如發現相關情況會協助清除淤塞物，使冷氣機排水喉管回復暢通。
- (d) 關於徐生雄議員的提問，如發現有單位的冷氣機滴水，房屋署可根據扣分制採取適當行動，如住戶願意改善，署方會作出勸諭；如住戶不願意改善而問題又與房屋署的排水喉管無關，署方會對有關單位發出警告信，然後按扣分制採取相應行動。

35. 王進洋議員表示最近數月收到關於冷氣機滴水的投訴，並發現投訴的處理情況未如甄文智先生剛才所說那麼理想，據悉很多投訴信或投訴電話經某單位/部門處理後，最後仍然不了了之。他希望與甄文智先生一同到逸東邨各樓宇視察。他表示當保安員接到住戶投訴後到訪有關單位時，曾有住戶強迫保安員爬出窗外，用自拍棍及手機拍下滴水情況。他不滿房屋署數月來仍然未有回覆及跟進，促請署方解決有關問題。

36. 李嘉豪議員表示，剛才甄文智先生表示署方接到個案後會分門別類，交由管理員或工程部處理，有些個案則會留待進行大型維修時一併處理，他質疑如果實際情況真的那麼理想，議員便不會接到那麼多投訴。他詢問房屋署有否規定接到關於冷氣機滴水的投訴後，需在指定時間內處理。剛才甄文智先生提及有些個案需由住戶自行處理，他詢問房屋署會否要求住戶須在指定時間內處理問題，如未能處理，署方會在什麼時候發出警告信，有否標準的處理程序，以便投訴

人知悉何時可獲得回覆，以免個案被有關單位或部門遺忘，幾個月後仍未獲處理。他認為房屋署至少須通知投訴人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度。他希望房屋署能向議員說明相關的工作程序。

37. 甄文智先生表示，房屋署每逢夏天都會從不同渠道收到很多投訴，例如市民會致電 1823 投訴，個案被記錄後會轉交房屋署按機制適時跟進及回覆。另一渠道是議員會向房屋署反映及轉介相關問題，署方同樣會把個案記錄在案，以處理 1823 個案的方式處理。至於住戶自行接駁冷氣機去水軟喉而導致主喉管淤塞的個案，房屋署工程部會立刻處理，不會等待大型維修時才處理。他表示以往曾有一些比較簡單的個案，房屋署會協助住戶稍為移動喉管，從而解決淤塞問題；如發現房屋署的冷氣機去水喉管破裂或破損，署方亦會負責維修。他強調署方不會漠視冷氣機滴水問題，但遇到較特別的個案，例如整條渠管淤塞，便需考慮長遠的解決方法。

38. 主席建議房屋署會後與當區區議員到現場視察，以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向食環署轉達委員會的意見。食環署就有關冷氣機滴水的事宜已於 2020 年 6 月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

#### IV. 有關在逸東(二)邨增設有簷篷座椅的提問 (文件 DFMC 11/2020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40.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1. 甄文智先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提問第一分題，署方歡迎於會後與方龍飛議員到場視察，研究可以加裝座椅的位置，並可在稍後時間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徵詢議員及委員對相關建議的意見。但在現

有座椅增建簷篷及增設有簷篷的座椅的相關位置坐落於逸東邨的屋邨公用地方，房屋署須得到業權共同擁有人領展同意相關建議。他提到早前收到郭平議員就逸東(一)邨提出同樣的建議，署方在 4 月徵詢領展的意見後，仍在等待回覆。

- (b) 有關提問第二分題，署方聘請之樹木承辦商會定期檢查屋邨內的樹木，2019 年底的檢查報告指出該樹木狀況良好及健康，報告亦有特別指出該樹木之傾斜是因應四周環境因素發展出來的正常生長狀態。樹木承辦商會繼續定期檢查邨內相關樹木的狀況，有需要時會就樹木狀況提出保養建議。署方最近亦有詢問部門樹木組的意見，如要加設重型石橈，需進行挖掘工程，或會危及樹根。根據現時觀察，附近未必適合加設重型石橈，署方可安排與方議員在現場研究在其他位置設置較輕型座椅。

42.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在逸東(一)邨增設座椅一事，他在本月初曾與領展人員會面，據了解，領展正等待房屋署提供詳細資料再作回應，因此促請房屋署聯絡領展，盡快跟進有關事宜。

43. 方龍飛議員詢問滿逸樓對出松仁路旁的道路是否房屋署的管理範圍，早上有很多長者在該處做運動，他認為該道路開揚，有花草樹木，適合設置座椅供長者使用，建議加設座椅和簷篷。

44. 甄文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郭平議員的提問，房屋署一直與領展保持緊密溝通，領展主要關注在座椅上加設簷篷在法例及地契上會否涉及地積比率之事宜，署方已就此回應領展。領展亦關注加設簷篷會否涉及經費問題，署方亦已回覆領展。他強調署方已回覆領展相關的提問，現正等待其答覆。署方明白議員的關注，會於會後向領展跟進。
- (b) 有關方龍飛議員建議在松仁路加設座椅和簷篷，署方稍後可安排與方龍飛議員到場視察所指道路是否房屋署的管理範圍。

45. 方龍飛議員表示有關地點其實位於屋邨外面，他不清楚是否屬康文署管轄範圍。

46. 關仲偉先生回應，方議員提及的兩個地點均屬於屋苑範圍，由房屋署負責管理。

47. 主席建議房屋署於會後與方龍飛議員到場視察，在確定有關用地的用途後，再作商討。

(會後註：房屋署屋邨辦事處職員曾與方龍飛議員於六月上旬到逸東邨視察，物色合適加設座椅的位置。)

V. 有關要求在滿東邨滿樂坊與對面行人天橋之間加設有蓋通道的提問  
(文件 DFMC 12/2020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侯志良先生。

49.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0. 侯志良先生表示，房署已於滿東邨滿樂坊地面向巴士站方向，設有至少 1.5 米闊的行人通道上蓋及簷篷直達滿東邨邨口的邨界位置，而於邨界約一尺外更可連接路政署的有蓋行人通道。故此，房屋署暫時未有計劃於滿東邨邨口位置內再加設行人通道上蓋。由於這條有蓋通道在轉彎後才可以看到，居民可能為了方便，直接穿過露天地方到路政署的通道，以致下雨時沒有遮擋。房屋署建議居民可利用簷篷出入，至於露天位置須視乎路政署安排和處理。如議員希望路政署將上蓋延伸連接房屋署的簷篷，房屋署會配合跟進。

51. 郭平議員表示，每逢大風大雨，署方的簷篷都出現嚴重漏水，雨水如水簾般穿過簷篷流下。他建議署方加建上蓋解決問題。他表示會發信給路政署要求將上蓋延伸連接房屋署的簷篷，並希望房屋署配合。

52. 侯志良先生表示，署方會盡量與路政署配合，而郭平議員所指的相信是邨口斜角位的上蓋位置。就屋邨範圍內的工程，房署必須

首先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地積比率及地盤覆蓋面積的計算，樓宇結構及現有地下公用管道設施等。此外，由於大部份斜角位有蓋行人通道會位於滿東邨邨界以外，房署亦須與其他政府部門(包括地政署、路政署等部門) 聯繫，方可對相關的改善工程作出一個全面性的評估及研究。

53. 黃秋萍議員支持上述工程建議。她早前曾視察現場，房屋署所說的一呎邊緣位置很窄，一家幾口穿過都有困難，只可單向行走，如一來一回，是很困難通過的。

VI. 有關將滿東邨滿樂坊對出行人通道至巴士站左邊的荒廢草地改建為休閒社區花園的建議的提問  
(文件 DFMC 13/2020 號)

5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55.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6. 梁天兒女士表示，有關項目已列於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審視進度報告(文件 DFMC 19/2020 號附件)，康文署亦正跟進，她請關仲偉先生作補充。

57. 關仲偉先生表示，根據規劃大綱圖，有關空地已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GIC)，即可發展為休憩用地。康文署向渠務署了解後知悉有關空地下有渠務設施，施工期間或有所限制。署方已相約郭平議員在 5 月 22 日下午實地視察及商討設施配置事宜。

58. 郭平議員表示，據悉有關位置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但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審視進度報告中未有載述上述項目的進展，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並認為進行發展須先提出申請。

59. 關仲偉先生表示，署方需先到場視察及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向區議會提交工程預算及相關資料，待區議會通過文件內容及撥款後，才可向地政總署申請許可。

60. 主席請康文署與郭平議員實地視察，繼續跟進有關項目。

(會後註：康文署與郭平議員在樂滿坊對出行人通道至巴士站左邊的荒廢草地進行工地會議，其間康文署向郭平議員表示接獲運輸署通知有關空地已納入港鐵東涌線延線的擬議工地範圍，而有關工程暫定完工日期為 2029 年，因此有關工程建議難以在短期內推展，郭平議員同意取消此項目。)

VII. 有關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松仁路旁行人道興建上蓋工程進展的提問  
(文件 DFMC 14/2020 號)

6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

62.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3. 梁天兒女士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早前通過在松仁路對出行人道興建上蓋，處方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確認後，得悉擬建行人道上蓋位於北大嶼山醫院對出的一段松仁路，而非逸東邨停車場對出的行人道，並就此誤會致歉。北大嶼山醫院對出松仁路路段的行人道上蓋興建工程為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設計工序，完成後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開展工程。此外，運輸署、路政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計劃為翠群徑近松仁路的一段行人道興建上蓋，以連接北大嶼山醫院和東涌消防局對出的巴士站。她知悉郭平議員會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提出相關提問，並表示有關事宜將在該委員會詳細討論。至於在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松仁路旁的行人路興建上蓋的建議，處方將與其他政府部門跟進。

64. 郭平議員請處方澄清兩項工程，並表示剛才回應所指的是北大嶼山醫院對出松仁路連接翠群徑至東涌消防局的路段。該項目由三個部門負責：北大嶼山醫院對出松仁路的行人道上蓋興建工程屬於東涌新市鎮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連接翠群徑的路段已納入運輸署行人上蓋通道計劃，而中間一段則屬醫管局的管轄範圍。上屆區議會就該項

目與醫管局舉行三次會議，局方同意在運輸署提交有關計劃後作出配合，所以他會在交運會提出提問。據悉由北大嶼山警署至東涌消防局路段的改善工程為民政處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牽涉多個部門，但現已完成。他表示提問所指的是逸東邨(一)號停車場對出松仁路至居逸樓行人道的上蓋興建工程，民政處早前表示已就有關項目刊憲，但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審視進度報告(文件 DFMC 19/2020 附件)並沒有交代細節，因此希望處方提供有關時間表，並在報告註明已就工程刊憲及落實工程時間表。

65. 梁天兒女士澄清，郭平議員建議在松仁路對出行人路興建上蓋的工程仍未刊憲，而早前刊憲的是對面方向的松仁路(即北大嶼山醫院對出路段)工程，因而引起誤會。處方會視乎其他行人道上蓋工程進度，跟進郭平議員的建議。

66. 郭平議員對民政處的回應表示不滿。

67.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就該行人道加建上蓋的工程爭取多年，促請民政處會後盡快與郭平議員跟進。

#### VIII. 有關在長洲兩個公共屋邨增設扶手電梯或升降機的動議 (文件 DFMC 15/2020 號)

6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侯志良先生。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是項動議由梁國豪議員提出，獲李嘉豪議員和議。

69. 梁國豪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70. 侯志良先生回應如下：

- (a) 雅寧苑方面，房屋署過去一直積極在轄下屋邨增設無障礙設施，包括加裝升降機。在研究加裝升降機項目及制定優先次序時，房屋署須考慮實際的地形環境、現有的通道設施、社區需求、技術可行性、工程項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以及善用公共資源等因素。房屋署已就於雅寧苑加裝升降機的建議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由於屋苑內豪澤閣和峻澤

閣之間及峻澤閣與良澤閣之間並無合適的位置可供加建升降機塔，因此在雅寧苑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存在技術困難。

- (b) 長貴邨方面，他據悉運輸署正在推行「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並正研究興建由冰廠路到長貴邨的自動扶梯或升降機系統。他與梁國豪議員上周末曾到地盤視察，有關位置包括冰廠路和附近山頭都不是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據知運輸署會在冰廠路興建升降機塔，然後興建橋樑橫跨冰廠路山坡壟延伸至房屋署的管轄範圍，該署亦曾就此詢問房屋署是否容許有關工程。他認為有需要對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有關工程位置完全位於公共租住屋邨範圍內一事作出澄清，稍後會聯同梁國豪議員與運輸署再次視察地盤及作進一步了解。

71. 翁志明議員表示，前任議員李桂珍及鄭官穩在 2010 年已提出是項工程，並在區議會會議上向運輸署和路政署提交建議。他早前曾與李桂珍女士、郭慧文女士及陳帆局長到現場視察，最近數月亦曾與陳恒鑽議員及李桂珍女士到現場視察。他指出運輸署早前表示已於 2017 年 12 月展開顧問研究，討論及改善在 2009 年所訂立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的評審機制，並指出整項研究計劃將在 2020 年完成，運輸署將按照新修訂的機制，檢視歷年以來收到的共 110 項建議，當中包括長貴路連接長貴邨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並為符合上坡電梯系統範疇的項目進行初步篩選及評分，以制定優次及訂定首批推展項目，以期於 2021 年按照政府公務工程程序推展。根據運輸署所述，他認為政府已經承諾在 2021 年推行有關項目。

72. 梁國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不明白為何翁志明議員提及一些議員未必認識的無關名字，未知是否帶有政治意味。他反問如果他突然想起太太給予的意見，是否要說出他太太的名字。
- (b) 他明白政府或立法會已跟進有關工程項目，但認為進展緩慢，多年來亦似乎沒有議員跟進，所以他再次提出此項動議，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73.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是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的保安部經理，其所屬公司曾在 2007 年至 2013 年負責管理長貴邨及雅寧苑。鑑於邨內有很多長者，歷屆區議員多次要求加建電梯以滿足居民需要。議員一直極力爭取，但無奈基於現場環境所限，至今仍未敲定工程細節，例如由哪個部門管理及維修等，因此工程拖到現時仍未開展。

74. 翁志明議員不同意梁國豪議員所說，他指出陳帆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關運輸的事宜需聯絡局方協助；而陳恒鏞議員是立法會新界西議員，鑑於區議員的職權所限，有些事情未必能單靠區議員，而需各方協助及配合，才能有助爭取成果。

75. 容詠嫦議員表示立法會選舉在即，明白會有議員在發言時提及一些名字，她不介意有人協助他人宣傳。她指如需尋求立法會議員協助，建議聯絡朱凱迪議員，認為他做事踏實。她表示如朱凱迪議員協助跟進此項目並成功爭取成果，可對他作出表揚。

76.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是項動議有否任何修訂建議。

77. 梁國豪議員回應翁志明議員，表示他剛才所指的不是陳帆局長和陳恒鏞議員，而是不知道翁議員所提及的郭女士是誰，他請翁議員留意發言內容。他對是項動議沒有修訂建議。

7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項動議進行表決。

79.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7 票贊成，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王進洋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 IX. 有關在長洲西灣碼頭附近增設龍舟碼頭的動議 (文件 DFMC 16/2020 號)

80.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梁國豪議員提出，獲李嘉豪議員和議。

81. 梁國豪議員簡介動議內容。他補充指長洲的龍舟運動員經常需搭建臨時碼頭，又需跨越欄杆將船隻放到海上進行練習，情況危險。他建議有關政府部門設置龍舟碼頭或龍舟設施，除可確保安全外，亦可提升龍舟運動的專業程度。他詢問其他議員所屬的離島選區是否需要加設類似設施，如是的話可以修訂動議，以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考慮及跟進。他明白落實與開展工程需時，相信如是項動議獲通過，能推動康文署加大力度推展是項工程建議。

82. 何紹基議員同意梁國豪議員的動議，表示大澳同樣經常舉辦龍舟活動，希望能在近海的合適位置增設龍舟碼頭，而又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他認為可與康文署商討如何實施該項目，並對是項工程建議表示支持。

83. 翁志明議員同意梁國豪議員的動議，表示長洲每年都舉辦多項龍舟比賽，設置龍舟碼頭可方便龍舟運動員，但他提醒須留意龍舟碼頭會否阻礙航道。

84. 梁國豪議員同意翁志明議員的意見，表示現時龍舟運動員大多在晚上練習，而晚上甚少船隻在西灣碼頭出入。他認為如有需要可就海上事務管理事宜諮詢海事處，現階段希望先徵詢康文署的意見。

85. 主席提醒梁國豪議員，如是項動議獲通過，他須就工程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他建議先表決是否通過是項動議，並以長洲作為試點，如效果理想的話，可以推廣至離島其他地區。他詢問議員對是項動議有否修訂建議。

86. 關仲偉先生表示，康文署一向支持推廣龍舟活動，惟碼頭的興建及管理並非康文署工作範疇。例如將軍澳清水灣半島和附近的碼頭亦有進行龍舟活動，有關的碼頭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轄。同時，附近相關海濱長廊的登船梯級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若是項動議獲通過，建議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會較為合適。

87. 容詠嫦議員詢問為何須轉介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

88. 關仲偉先生表示，根據政府部門分工，建造及管理碼頭是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作範疇，現時沙田和將軍澳等地龍舟活動使用

碼頭的管理模式亦屬相同。

89. 梁國豪議員表示，根據關仲偉先生的說法，即香港現時沒有龍舟碼頭的概念，由於公眾碼頭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所以龍舟設施亦由該署負責。他指出，原本亦沒有籃球場和足球場的概念，但考慮到籃球場和足球場與運動有關，所以有關場地由康文署管理。他建議如是項動議獲通過，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文署開會討論龍舟設施屬運動設施抑或體育設施。

90. 余漢坤議員表示，他相信關仲偉先生剛才的回覆只是代表康文署的意見，認為各位議員不用過於介懷。他指動議在會上獲通過後，仍須就是項工程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然後由離島民政處與其他部門討論工程的可行性，認為可行後才會立項，立項後再決定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進行工程和維修。他詢問梁國豪議員是否同意把動議第二段中的「本人動議離島區議會要求有關部門在長洲西灣碼頭附近增設龍舟碼頭」修訂為「本人動議離島區議會要求有關部門在長洲西灣碼頭附近及其他有龍舟活動的離島區域設置龍舟碼頭」，並建議是項動議獲通過後，議員可因應所屬選區的需要，各自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91. 梁國豪議員建議把動議第二段修訂為「因此，本人動議離島區議會要求有關部門在長洲西灣碼頭附近及其他離島碼頭附近增設龍舟碼頭，並設置洗手間、沖身處及飲水機等，為龍舟運動員提供合適的設施，以進行練習、提升技術及推廣龍舟運動。」

92.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梁國豪議員提出的動議修訂進行表決。

93.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有關修訂。

94.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梁國豪議員修訂的動議進行表決。有關修訂獲李嘉豪議員和議。

95.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一致通過經修訂動議。

96. 容詠嫦議員表示動議內容只要求有關部門跟進是項動議，並沒有指定康文署，她就此譴責署方，並促請署方以積極態度應對，不

應阻礙議員提出建議。她強調如日後康文署再出現類似情況，她會再次作出譴責。

X. 有關「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的提問  
(文件 DFMC 17/2020 號)

9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議員參閱。

98.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99. 郭麗娟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XI. 有關離島區社區會堂的洗手間、更衣室及男女化妝間衛生情況的提問  
(文件 DFMC 18/2020 號)

10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101.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2. 丘新平先生表示，目前愉景灣和東涌社區會堂分別由承辦商的一名員工清潔，日常服務時間為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鑑於政府提升「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和應變計劃下提升的應變級別」至緊急及實施「限聚令」，社區會堂大部分設施暫停開放。在會堂關閉期間，處方仍有定期巡查和檢視設施狀況，而承辦商亦依舊每天安排員工清潔社區會堂，所有清潔程序如常。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一如以往，按需要進行維修，但其間並沒有出現抽氣扇故障、地板積水、異味或廁所淤塞的情況。現時承辦商的清潔程序包括定期以水清洗地板和在地面排水口注水。在疫情爆發後承辦商已加強清潔，定時用稀釋漂白水消毒門柄和扶手等公共設施。而處方亦在會堂入口放置清潔消毒地毯和酒精搓手液供市民使用、以及設置拋棄口罩專用的有蓋垃圾桶。另外，處方只在洗手間當眼位置設置廁紙機，這樣既可加快使用已開封的廁紙，又能避免沖廁時濺起水花造成污染。如議員認為需在每個廁格安

裝廁紙機，處方會與建築署跟進，但認為在廁格外設置廁紙機較為理想。

103. 容詠嫦議員認為有關安排欠妥，促請處方盡快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跟進，在每個廁格設置廁紙機。

104. 方龍飛議員表示，有東涌社區會堂的保安員反映，圖書館和社區會堂關閉後，只開放一個殘疾人士洗手間供市民使用，該處燈光不足，地面有積水，衛生情況惡劣。他質疑處方的說法與現實不符。

105. 郭平議員同意容詠嫦議員的意見，不贊同處方所指在廁格外設置廁紙機會較為衛生。他表示廁紙機一般設於廁格內，市民未必會留意到廁格內沒有廁紙，目前的安排會對市民造成不便，並要求處方詳細解釋。

106. 李嘉豪議員質疑在廁格外設置廁紙機只方便管理，促請處方考慮使用者的需要。另外，處方剛才提及有定期在地面排水口注水，他詢問相隔多久進行一次。

107. 曾秀好議員對處方在廁格外設置廁紙機的做法表示不滿，認為市民如廁後才發現廁格內沒有廁紙會很狼狽，促請處方盡快在廁格內安裝廁紙機，以方便市民。

108. 丘新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是項提問針對社區會堂的衛生情況，因此處方剛才從衛生角度解釋，認為若在廁格內放置廁紙機而有人不蓋廁板沖廁，有機會濺起污水，污染廁紙。他重申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在廁格內安裝廁紙機，處方會與建築署跟進，並採用盡量覆蓋廁紙的廁紙機。

(b) 就洗手間清潔和在地面排水口注水事宜，所有排水口都是地台式，而社區會堂有別於屋苑，並非多層建築。由於處方沒有建築圖則等資料，他不清楚會堂是否採用 U 型隔氣口。按照承辦商的合約，不論是否有疫情，清潔員工每天都需用水清洗洗手間並拖乾地面，以及在每個地面排水口注入清水。

(c) 至於方龍飛議員所指的殘疾人士洗手間，他表示該綜合大樓設有圖書館、體育館、社區會堂和老人院等設施，只有社區會堂玻璃門內的洗手間才屬處方管理範圍，故詢問方龍飛議員所指的洗手間位置。

109. 方龍飛議員表示，據悉有關洗手間位於停車場開口右邊，可供停車場使用者使用。

110. 丘新平先生相信該處並非處方的管轄範圍，但他會向管理公司轉達有關意見，要求加強清潔該殘疾人士洗手間。

## X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0年2月至3月) (文件 DFMC 5/2020 號)

11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112. 關仲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1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 X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6/2020 號)

11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115.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16. 徐生雄議員明白圖書館因疫情關係暫停服務，建議康文署須更新有關開放時間，以免市民誤會圖書館維持恆常服務。

117. 李嘉豪議員表示，有報道指圖書館的兒童圖書經抽驗後發現比廁所板更骯髒，含菌量較廁所板超出 34 倍。他指郭麗娟女士於上周的另一會議上表示，有意購買紫外線殺菌機於圖書館進行清潔，但他認為殺菌機作用有限，詢問署方會否進行其他消毒工作，確保圖書清潔。

118.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長期使用圖書車服務和在網上閱讀，認為署方只重開市區的大型圖書館而未恢復圖書車服務，卻要求市民立即還書，做法有欠理想及考慮不夠周詳，對需還書的市民造成不便。她促請署方考慮離島居民的情況，改善圖書館的內部協調。

119. 郭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徐生雄議員有關電話熱線服務的意見，署方正跟進更新電話熱線資訊的事宜。然而，署方於圖書館關閉期間亦有安排職員接聽市民電話，並會在網頁發布圖書館服務最新安排。
- (b) 有關李嘉豪議員查詢有關清潔圖書館藏的安排，現時當市民歸還圖書館資料後，署方會以稀釋的漂白水清潔書籍表面及在擺放一段時間後才重新上架。如職員發現圖書館資料附有污漬或不潔物，會將該些資料即時抽起處理及清潔。而基於衛生原因，附有嚴重污漬而未能清潔及不適合繼續借閱或瀏覽的圖書館資料，圖書館會安排註銷。至於書籍除菌機作為輔助設施及供讓市民以自助形式使用，透過紫外線照射圖書進行消毒。署方亦已於各主要入口或服務台附近安裝淨手器提供酒精搓手液，讓市民在接觸過公共設施、書籍及其他物件後作清潔雙手之用，以加強個人衛生。
- (c) 有關容詠嫦議員提出的問題，署方於 5 月 6 日重開七間圖書館，市民亦可使用還書箱以歸還外借圖書館資料，而圖書館在暫停服務期間，署方不會收取過期罰款。因應最新情況，圖書館服務正逐步恢復，包括在 5 月 21 日重開 12 間分區圖書館及自修室，並會開放部分電腦設施，有關安排將會在圖書館網頁公布。

120. 徐生雄議員表示，圖書館的電話查詢熱線服務時間與之前一樣，與圖書館的實際開放時間不一致，而圖書館門口又沒有張貼通告說明過期還書罰款的計算方法，以及告知市民無需急於還書，因此市民未能得知圖書館的最新安排。他早前曾向署方提出上述意見，署方其後亦已調整電話錄音。他促請署方留意及跟進有關圖書館的資訊發放安排，令市民清楚知悉圖書館服務的最新安排。

121. 容詠嫦議員表示，署方現時已在網上通知市民過期還書不會罰款，但她上星期收到圖書館的電郵，提醒她今天到期還書，她對圖書館內部資訊混亂表示不滿，認為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及造成混亂。

122. 王進洋議員表示，關於圖書館圖書的含菌量情況，他建議康文署在圖書館的當眼處張貼海報或透過電子通訊加強宣傳。據悉康文署花費 80 萬元購買 20 部除菌機並在屯門圖書館進行試驗，他認為金額過大，而且有記者根據圖書館的除菌方法測試除菌機的功效，發現細菌量只由 34 倍下跌至 11 倍，成效有限。他指出用消毒濕紙巾清潔書籍會影響紙質，認為如康文署未找到治本的方法，應加強宣傳工作，着市民多加注意衛生。

123. 郭麗娟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回應徐生雄議員的提問，表示署方會跟進有關電話語音資訊系統事宜，以更新圖書館最新的開放時間。此外，署方已在圖書館外張貼通告，說明開放時間及罰款安排，並用顏色突出重點內容，使市民更容易掌握重要資訊。
- (b) 她回應容詠嫦議員的提問，表示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反映意見。一般而言圖書館電腦系統會按讀者的借閱記錄而自動發出逾期通知書。署方現已在網頁上解釋上述到期通知是自動發放的信息。然而在圖書館設施暫停開放期間，圖書館不會計算逾期罰款。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並繼續檢視服務的安排。
- (c) 署方備悉王進洋議員有關加強讀者教育的建議，會加強宣傳工作，呼籲市民愛惜書籍和注意衛生。

124. 王進洋議員認為在宣傳方面，康文署可考慮在經常有家長攜同小朋友出入的門口張貼海報，強調圖書的含菌量相當於一塊廁所板，以期對家長發揮警惕作用，從而提醒子女注意衛生。相比花費 80 萬元購買除菌機進行試驗計劃，他認為着重宣傳工作會更事半功倍，令資源更用得其所。

#### XIV.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12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126. 丘新平先生講解如下：

- (a) 根據離島民政事務處的統計，2020 年 1 月至 4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59%，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39%。於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為配合政府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預備及應變計劃下提升應變級別至緊急及避免市民聚集，社區會堂設施於大部分時間暫停開放；處方剔除關閉日子後，按全部可用時段計算出上述統計數字。2019 年的社區會堂整體平均使用率方面，東涌社區會堂約為 73%，愉景灣社區會堂約為 60%。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為止已試行 38 個月，期內錄得的累計使用人次為 843 人。
- (b) 為防止疫情擴散及避免市民聚集，自修室試行計劃於 2020 年 2 月起暫停。處方會繼續留意情況，並於適當時間重開自修室。
- (c) 鑑於天氣逐漸炎熱，處方已做好準備，於酷熱天氣警告下在晚間開放東涌社區會堂作為臨時夜間避暑中心，供市民使用。處方會加強防疫設施及確保在使用後進行適當消毒及清潔。

127. 容詠嫦議員表示，由於過往有市民一次過預約很多「先到先得」的時段（即俗稱「執雞」），因此處方訂立規定以杜絕上述情況，

但卻同時令守規矩的市民預約場地時需經過多番程序安排才能使用場地。她詢問處方就她早前提出的意見有何跟進工作。

128. 李嘉豪議員詢問是項議程是否只作口頭匯報，沒有文件提供。

129. 王進洋議員同意容詠嫦議員的意見，表示有居民反映東涌社區會堂有人霸佔場地，他亦知悉該會堂不時會發生「炒黃牛」行為，即有人預約了多個場地或時段再以高價轉售，例如詢問是否有人想在該場地跳舞，如有人願意支付高價就能獲得場地的使用權。他請民政處跟進上述情況。他又詢問有關東涌社區會堂使用率的詳細資料及使用情況。

130. 丘新平先生回應容詠嫦議員的意見，表示有關放寬預訂場地安排方面，如各議員認為有更合適的方案，處方持開放態度並願意作出調整，以滿足市民的需求。他指處方以前的做法較為寬鬆，後來為避免有人霸佔場地而收緊預約安排，強調處方可以放寬限制，放寬程度視乎議員的意見，例如可恢復以前的安排，不限制每人每個月的「執雞」次數。

131. 容詠嫦議員要求民政處在下次開會時就是項議程提交書面報告，而非只作口頭匯報。有關放寬預訂場地的安排，她表示去年已提出相關意見，不滿處方時至今日仍在徵詢議員意見，促請處方盡快及積極跟進上述事宜，切勿一拖再拖。

132. 徐生雄議員表示留意到其他社區會堂的做法，如同一時段有超過一個團體預約，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他建議處方派員在場觀察團體的使用情況，如果團體預約場地時報稱有十人使用，但實際卻只有幾個人使用，便有霸佔場地之嫌。他建議處方考慮實行評分制度，避免市民佔用社區會堂，務求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處理社區會堂的預約安排。

133. 主席請丘新平先生考慮制定新的預約場地規則以防止市民濫用社區會堂，並在下次會議提交報告及作出介紹。

134. 徐生雄議員表示，處方固然須訂立規矩和原則，但亦應該預留一些時段供緊急和有需要的時候使用，例如有團體在發生緊急事故(如樓宇倒塌和火警等)後需要場地召開緊急會議，故建議處方考慮在

規矩或守則中訂明，在特別情況下可要求已預訂場地的團體讓出場地。他強調處方須訂立明確規則，讓申請人士和使用者清楚知悉，以方便處方管理社區會堂，避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135. 容詠嫦議員不同意徐生雄議員的建議，認為其建議方案很不公平。她指已預訂場地的人士在其他人士表示情況緊急時便要讓出場地，做法並不合理。如有人遇到緊急情況需借用場地，應該自行尋找地方。

136. 主席請民政處考慮及研究新的預訂場地規則，並在下次會議提交文件供議員考慮。

(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10 分離席)

#### XV.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DFMC 19/2020號)

13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許家慧女士；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以及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138. 主席請秘書先簡介離島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然後才討論文件內容。

139. 秘書簡介離島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如下：

- (a) 工程規模方面，大型工務工程，如水務、渠務及道路工程已有其他政府部門負責。區議會其中一項工作為就改善區內設施及環境方面向政府提出意見，這項工作有機會涉及推行小型工程，因此每年的區議會撥款當中亦包括進行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例如稍後討論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工程，有議員指出 3 至 4 號碼頭間的部分通道狹窄，特別雨天時途人容易互相碰撞，因此建議擴闊通道。而有關工程的部分費用便是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另外，議員經常提議善用現有較細小的空置土地興建休憩處以地盡其用，但以康文署部門撥款興建小型康樂設施的優次較後，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提供多一個落實有關建議的途徑。

- (b) 提交工程建議方面，由於每年的撥款有限，為方便議會考慮工程建議的優次及作整體評估，以往每年會邀請議員提交一次工程建議，方便集齊討論。秘書處會在 5 月的會議後邀請議員遞交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並會附上建議書的範本供議員參閱。議員需按照範本樣式提交工程建議。議員於區議會上動議及通過興建的設施如希望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推行，程序上亦需提交工程建議書。議員提出的工程計劃會於 7 月的地管會討論，議員可考慮是否支持將工程建議交由民政處作初步審視，有關康樂設施的建議則會轉交康文署審視。議員因應工程計劃的性質、複雜程度、可能涉及的金額，及地區小型工程整體的財政狀況等，考慮是否支持作進一步審視。
  
- (c) 審視工程可行性方面，委員若在 7 月的會議上支持由主導部門進一步審視工程計劃，民政處/康文署會研究擬議工程是否可行。主導部門一般會與當區議員聯絡或實地視察，以確認工程範圍。主導部門考慮工程是否的可行性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工程的複雜程度不超出主導部門的技術及能力，例如涉及斜坡的工程，由於需先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因此會超出民政處的能力。涉及私人地段的工程一般並不可行。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不應用作私人利益的工程，或涉及收地的工程。相關政府部門並沒有反對工程。主導部門亦會安排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例如詢問規劃署有關土地用途的意見，及地政署有關土地業權的問題等。；以及
  - (ii) 需有政府部門負責維修及管理擬建設施。所有設施均需由政府部門管理及維修，涉及的經常開支不得超過工程預算的5%，因此部分工程或不適合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例如興建公廁因為需聘請清潔人員費用高昂。民政處如認為有其他部門更適合推展擬議工程，會建議將該項工程轉交相關部門考慮。

(iii) 審視工程的可行性一般需時不會太長，但若涉及特別問題可能會阻礙工程進展，並停留於審視階段較長時間。民政處或康文署會定期匯報工程的審視進度，並載列於進度報告的附件提供有關資料。主導部門會同步審視所有工程，而工程的實際動工日期視乎工程的繁複性而定。鑑於部分金額較大的工程或會影響其他工程的進度，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為工程訂立優次。

(d) 落實工程建議方面，主導部門完成詳細工程設計及估算後，會於地管會會議上匯報工程細節，並請委員通過工程撥款，例如稍後會討論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工程已進入此階段。區議會通過工程撥款後，主導部門會就工程安排招標及施工，並定期向地管會匯報。所有正在進行的工程均會載列於進度報告中供議員參閱。

140. 議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a)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

141. 郭平議員表示，據他所知，上屆區議會已就是項工程項目進行討論及要求民政處與何進輝議員進一步跟進。他建議拆除僭建上蓋後，與規劃署和城規會認真討論及研究在該地興建南大嶼社區會堂。他請何進輝議員稍後提供資料補充。

142. 梁天兒女士表示，是項工程項目在去年的地管會會議上討論後，民政處曾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即使向城規會提交工程建議，城規會亦須徵詢各部門的意見，故民政處先行諮詢有關部門，以評估申請獲城規會批准的機率。鑑於有關部門普遍認為須先拆除現有的構築物，才可繼續處理有關申請，因此民政處認為現階段向城規會提交工程建議，或未能獲正面回應。

143. 何進輝議員表示，規劃署早前因該地有非法構築物而不批准工程，他對區議會爭取十多年仍未成功開展工程表示不滿。他指該地是唯一可提供地區娛樂設施的地點，質疑規劃署為何遲遲不批准項目進行。居民苦候十年無果，於是自行搭建瓦頂，反而被規劃署指為非法構築物，並以此為由不處理是項工程申請。他要求規劃署、民政處或有關部門提供確實時間表，說明在拆卸非法構築物後還要多久才會

批准工程進行。他不滿規劃署或有關部門遲遲未有跟進，導致工程一拖再拖。他強調現時大嶼南區完全沒有任何可供進行公眾活動的場地，促請有關部門積極考慮居民需要及盡快跟進。他希望民政處擔當領導角色，協調處理有關工程及向議員交代。

144. 郭平議員贊同何進輝議員的意見，認為需在南大嶼興建大會堂，否則根本沒有地方舉辦回歸或國慶等節慶活動，他請區議會主席余漢坤議員協助處理。他指問題出於該地旁邊有未經許可搭建的構築物，據悉該構築物十分簡陋，詢問何進輝議員是否同意與居民開會，研究先拆卸該構築物，再由民政處就興建南大嶼大會堂事宜與城規會商討，相信有助解決事件。

145. 余漢坤議員表示，地管會已就是項工程建議討論多年，現時工程最大的阻礙是該非法構築物。據他了解，何進輝議員去年表示村民願意拆除非非法構築物，在舉辦完節慶活動後就會拆除，但無奈今年農曆新年開始出現疫情，才會至今還未處理該構築物。他理解何進輝議員不滿的原因，亦明白何議員及村民只是想知道拆除非非法構築物後，要等多久才有地方可供使用。他認為有關部門應開會討論工程的技術問題及訂出工程時間表，為議員和村民提供更多資訊及盡快處理問題。

146. 梁天兒女士表示處方備悉議員對清拆有關上蓋的意見，雖然城規會會否批准申請仍屬未知之數，但處方會向規劃署了解能否訂出時間表或預計所需時間。她會於會後與議員跟進。

147. 黃秋萍議員表示，民政處應加大力度推展大嶼南的工程而非只是跟進。她指是項工程討論多年仍未獲處理，而該處是大嶼南居民唯一可以舉辦活動的場地，如該處未能供居民使用，每次舉辦活動便要率領幾百人前往東涌，做法並不理想，促請處方盡力協助和配合。

148. 何進輝議員表示，向規劃署申請搭建的上蓋是用作避雨和休憩，規模不大。舊有上蓋已存在十多年，用木板鋪面並蓋上帆布，而現時正在使用的上蓋是用作慶典會場，與上述用作休憩和避雨的舊有上蓋是兩回事。擬建上蓋與舊有上蓋的位置相距 10 至 20 米，他不明白為何會被混為一談。他不滿規劃署以非法構築物為由，拒絕處理是項工程申請。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149. 何紹基議員同意何進輝議員的意見，表示大澳和大嶼南會舉辦聯誼活動，但大嶼南沒有可供進行公眾儀式和活動的公共設施，對當區居民並不公平。他促請處方和有關部門盡快跟進和協調。

150. 主席表示問題多年未獲解決，詢問梁天兒女士會否與相關部門和持份者開會商討，設法提高工作流程效率。

151. 梁天兒女士表示，民政處會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聯絡及進一步跟進。

**(b) 東涌滿東邨燈柱編號GC0778附近「綠色避雨亭」設置工程(IS-DMW-348)**

152. 郭平議員根據文件，知悉有關工程已經開展，他請民政處詳細交代工程進度及設計詳情。

153. 黎明有先生表示工程已在本年1月4日開展，但受疫情影響，內地生產的組件運送出現延誤，以致工程進度稍為落後，現時預計在6月才能完工。

**(c) 在松滿路近滿東邨的空地興建社區園圃(附件第16項)  
在滿樂坊對出的裕東路空地興建公園(附件第17項)  
滿東邨對出行人通道至巴士站左邊荒廢草地改建為休閒社區花園：包括休憩設施與小型有上蓋表演場地(附件第18項)**

154. 郭平議員表示，上述第 16 及第 17 項工程建議皆由上屆區議員鄧家彪先生提出，並與他所提出的第 18 項工程建議涉及同一位置，因此建議民政處將其合併，只在文件保留有關滿東邨對出行人通道至巴士站左邊荒廢草地改建為休閒社區花園：包括休憩設施與小型有上蓋表演場地的建議。

**(d) 東涌社區服務中心行人路加建上蓋工程(IS-DMW-174)  
長洲西堤路衛生設施改善工程(IS-DMW-176)**

155. 梁天兒女士表示，處方審視上述兩項工程後，認為技術上不可行，建議從文件中剔除。

156. 李嘉豪議員詢問工程建議所指的是否文東路的社區服務綜合大樓，因並沒有以「東涌社區服務中心」命名的建築物。此外，上述工程建議早於 2012/13 年度提出，他詢問為何現在才發現不能加建上蓋。

157. 郭平議員表示，據悉「東涌社區服務中心」所指的是東涌舊水警總部，十多年前因逸東邨社區設施不足而改建為社區服務中心，該處無法加建上蓋，因此建議剔除有關項目。

158. 梁天兒女士回應李嘉豪議員，這涉及行政問題，以往即使尚未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亦會列載於文件中，有別於現時的做法，該項不可行的項目，建議可予刪除。

(e) 鹽田遊樂場安裝泛光燈照明系統(IS-DMW-310)

159. 梁天兒女士表示，康文署的預計工程造價由 80 萬元增加至 756 萬元，議員稍後可進行詳細討論，相信署方會作詳細交代。

(會後註：最初工程造價 80 萬屬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預算，經建築署確定技術可行後，估算項目造價為 756 萬。)

160. 余漢坤議員表示，鹽田遊樂場位於大嶼山南區，是島上唯一的真草遊樂場，除了供大澳及大嶼山居民使用，欖球隊亦在該處進行訓練，可見區內對有關項目需求殷切。他指工程造價 756 萬元看似高昂，但已多番調低。建築署早前曾到場視察，表示如需提供標準照明，減輕影子對欖球比賽的影響，必須在遊樂場四個角落施工，加上排水及渠務工程，估計造價或超過 3,000 萬元。雖然在遊樂場提供標準照明可惠及廣大市民，但在諮詢大澳居民，以及時任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劉焯榮及副主席何紹基先生後，一致認為應盡量減省，加上若工程造價超過 3,000 萬元，將不可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行。經共同協商後，他建議只在遊樂場一側安裝泛光燈，雖然效果未必太理想，但希望獲議員支持通過。

161. 何紹基議員表示，該處設有中學，不少年輕人會在晚上跑步及進行球類活動，但大嶼山的體育設施嚴重不足，除了鹽田遊樂場外，區內只有文東路的人造草地足球場和梅窩的石地足球場可供使用。

162. 關仲偉先生表示，鹽田遊樂場非標準運動場，只包括一個七人足球場、跳遠沙池、推鉛球區域、跳高區域和三線賽道，配套設施並不完善。由於場地沒有照明系統，只在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開放。他指出只需加裝四枝泛光燈及改善配套設施，便可於晚上開放場地，物盡其用，希望議員支持有關工程。

(f) 美化銀礦洞和瀑布周邊綠化工程(附件第 1 項)

163. 梁國豪議員指出，根據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審視進度報告，上述項目的工程倡議人為「黃福根議員(現由余漢坤議員及黃文漢議員跟進)」，但部分由上屆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沒有人跟進，詢問是否交由當區區議員處理，例如由翁志明議員跟進長洲的工程項目。

164. 梁天兒女士表示，民政處會繼續跟進有關項目，但由於工程倡議人並非本屆區議員，處方如需徵詢市民的意見，會請當區區議員協助跟進。

(g) 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建造工程(IS-DMW-328) (已完工)

165. 梁天兒女士表示，有議員反映安東街臨時休憩處的使用率偏低，民政處和康文署商討後，決定在該處栽種色彩豔麗的植物，預計有關工程在 6 月中完成。

166. 關仲偉先生表示，署方計劃在安東街的草地栽種大紅花，該品種花期較長和鮮豔奪目，相信可吸引市民使用休憩設施。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 6 月 16 日完成有關美化工程。)

167. 郭平議員支持在臨時休憩處的草地入口種植花卉，美化環境，以吸引居民進場。

16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將鹽田遊樂場安裝泛光燈照明系統(IS-DMW-310)的工程費用由 80 萬增加至 756 萬元進行表決。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兩票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王進洋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容詠嫦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棄權。)

16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文件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進行表決。

17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一票反對及三票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王進洋副主席、容詠嫦議員及李嘉豪議員棄權。)

(方龍飛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20 分離席)

XVI. 2020/2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一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4/2020 號)

17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172. 關仲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73.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附件所載的「優化離島區康體場地園境設施」(項目 1)涉及於康文署康體場地種植合適花木以美化環境，他詢問確實的工程地點。
- (b) 附件所載的「優化東涌文東路體育館設施」(項目 3)涉及更換東涌文東路體育館內已老化的健身器材，他據悉該體育館有數部跑步機，詢問署方有關跑步機是否同一時期設

置，以及將會更換多少部跑步機。

174. 郭平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今年 4 月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提交一份有關工程編號 5101CX 及 5G66CG 的文件，當中包括新界西南綠化總綱圖(包括東涌及南丫島)。據他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將於 2020 年年中獲批款項，並於 2020 年第三季開展綠化工程。他指康文署沒有提供「優化離島區康體場地園境設施」(項目 1)的詳細草圖和確實地點，擔心有關工程與上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有所重疊，詢問康文署有否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溝通，以免浪費資源。

175.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附件所載的「優化離島區康體場地園境設施」(項目 1)涉及於康文署康體場地種植合適花木以美化環境，但文件沒有列明種植位置，而且工程造價高昂，她認為署方需提供補充資料，否則難以在今次會議上批核該項目。
- (b) 有關附件所載的「優化東涌文東路體育館設施」(項目 3)，她質疑一部跑步機索價 40,000 元過於昂貴，令人難以接受，詢問署方事前有否格價。她要求署方提供跑步機型號等資料供議員參閱，否則難以通過文件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她指關仲偉先生在會議上的態度令她感到其有推卸責任給其他部門之嫌，亦不滿署方提交的文件資料不全。

176. 梁國豪議員表示，若每年需更換器材，建議署方考慮向同一間公司訂購全港所有場地的器材，或許能取得折扣優惠。他關注跑步機的品質及產地，提醒署方留意產品安全。

177. 王進洋議員詢問附件所載的「優化離島區康體場地園境設施」(項目 1)涉及約多少個公園及康文署場地。他又查詢「預期受惠人次」的計算方法，詢問是參考審計署所用的方法、使用計算器，抑或計算平均數。

(會後註：有關「預期受惠人次」的計算方法，是參考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 2019-2028」內離島分區人口推算。)

178. 主席表示，鑑於議員認為附件所載的「優化離島區康體場地園境設施」(項目 1)及「優化東涌文東路體育館設施」(項目 3)資料不全，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先就「銀礦灣泳灘美化工程 2020/21」(項目 2)及「優化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急救設施」(項目 4)進行表決，抑或留待下次會議一併處理。

179. 余漢坤議員表示泳季即將開始，現時銀礦灣泳灘受橫塘河河水影響，需處理海沙流失問題，故建議先表決及審批「銀礦灣泳灘美化工程 2020/21」(項目 2)。

180. 郭平議員認為「優化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急救設施」(項目 4)的安裝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亦很重要，故提議先表決及審批「銀礦灣泳灘美化工程 2020/21」(項目 2)及「優化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急救設施」(項目 4)。

181. 劉舜婷議員贊同郭平議員的意見。

182. 容詠嫦議員表示，有關「優化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急救設施」(項目 4)，她認為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造價過於昂貴，詢問有關造價包括多少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並要求署方提供型號資料。

183. 梁國豪議員同意先處理「銀礦灣泳灘美化工程 2020/21」(項目 2)及「優化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急救設施」(項目 4)。有關「優化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急救設施」(項目 4)，他於互聯網上搜尋有關資料後，發現市面上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價錢介乎 15,000 至 30,000 元不等，因此是項工程的造價尚算合理。他詢問署方在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安裝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後，會否規定可供使用的時間及會否有職員在場協助使用者。他認為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屬專業的急救設施，提醒署方須留意及跟進其使用情況。

184. 關仲偉先生表示，有關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價格，25,000 元是暫時的大概估算，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時需按照去顫器的語音指示進行操作。署方會派員定期檢查設施是否運作正常。他補充安裝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型號與現時安裝在康文署場地室外位置的型號相同。

185.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文件所載的「銀礦灣

泳灘美化工程 2020/21」(項目 2)及「優化南丫島榕樹灣遊樂場急救設施」(項目 4)的內容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作出表決。

186.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及兩票棄權，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王進洋副主席及容詠嫦議員棄權。)

187. 徐生雄議員表示跑步機的價格相距頗大，有低至家庭用的數千元，亦有高至運動熱身用的 40,000 元，希望署方提供跑步機型號等詳細資料。

188.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議員意見，並提供詳細資料以供議員參閱及考慮。

(周玉堂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55 分離席)

## XVII.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工程 (文件 DFMC 7/2020 號)

189.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康文署署理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蘇健良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 1 馮偉仁先生。

190.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91. 余漢坤議員表示，中環碼頭旁邊的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天橋與離島區居民息息相關。他感謝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承接是項工程，並指工程涉及跨區合作，情況罕見。他指港鐵公司已表示工程不會影響行車及不反對進行工程，而整項工程預計合共需時約七個月，詢問工程招標詳情及時間表。

192. 蘇健良先生表示署方已確定負責移植樹木的承辦商，建築署

在收到民政處撥款後便會籌備開展工程，待建築署完成移除部份花床工程後，路政署會跟進餘下的工程。議員通過本文件及撥款後，康文署會聯絡建築署盡快開展工程。

193. 余漢坤議員感謝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協助，詢問建築署何時會進行招標及開展工程，以及運輸署接手後需時多久才完工。鑑於雨季即將來臨，他希望工程可以盡快開展，以便居民行經天橋時，彼此的雨傘不會碰撞。他建議康文署與相關部門協調並提供簡單時間表。

194. 蘇健良先生表示建築署已初步交代工期，樹木工程需時約一個月，當中包括移植一棵樹木及加固保護兩棵樹木，而移除花床部份需時約三個月。他強調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及跟進議員的意見，希望建築署可以盡快開展工程，待建築署完成工程後，路政署會隨即開展餘下工程。

195. 主席請署方於會後提供詳細時間表供各議員參閱。

196. 馮偉仁先生表示，建築署完成移除花床工程後，運輸署及路政署便會立即接續開展擴闊道路工程，務求做到無縫交接。

197.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文件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作出表決。

198.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文件及撥款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陳連偉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 XVIII. 其他事項

### (i) 2020-2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199. 主席表示，離島區議會在 2020-21 年度獲分配用於地區小型

工程的撥款額為 18,688,000 元。離島區議會在本年 4 月 27 日通過及確認本委員會在 2020-21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為 11,663,000 元。他請秘書處將工程建議表格發給議員，並請議員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工程建議。

200. 梁國豪議員詢問秘書處有關發出工程建議表格的安排。

201. 秘書表示會後會以電郵向議員發出工程建議表格，議員如有工程建議，需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提交有關表格。

#### XIX. 下次會議日期

2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